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系统观念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率明显提高，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理论成果得到广泛传播和有效应用，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推介。社科界要主动梳理、系统总结近年来取得的重要理论成果，及时向社会推介，扩大影响力。

（二）推动理论成果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头脑。要深入推动理论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（三）鼓励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要鼓励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建设。要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，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。

（五）深化理论成果转化的交流合作。要深化理论成果转化的交流合作，推动理论成果在更广范围、更深层次得到传播和应用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